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4年度職務代理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本府104年1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1482600號函規定。

二、甄選名額：課程發展中心職務代理約僱幹事正取1名，備取2名。

約僱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

三、工作待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280薪點（約新臺幣3萬8,948元），享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需扣除自付金額）。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課程發展中心（學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五、報名資格：性別不拘，無雙重國籍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並符合下列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品德操守端正，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本校工作者。

（二）需具備電腦 Word、Excel、INTERNET 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文書實務經驗。

（三）教育行政相關科系、曾經擔任公務機關學校職務代理者尤佳。

六、報名方式：

（一）符合上列資格條件者，請於**114年5月9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並自行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或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333304h@fhehs.tp.edu.tw）

人事室聯絡電話：(02)27321961轉106或116

（二）將以下應備證件資料上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完成驗證）。

3、甄選報名表、甄選自傳、切結書（簡章附件1、2、3）。

4、公務機關學校經歷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須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者）。

5、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併請上傳至上開系統。

逾報名期限、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符合甄選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經通知面試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應徵。

七、工作項目：

- （一）學生入學之編班、學號之編排、轉學、復學、長期缺課之擬辦及學籍登記、移轉、保管等之學籍管理。
- （二）學生各科成績之登記、繕發與保管事項。
- （三）學生各項證明文件核發事項、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申請事項，統計學生人數及其有關資料分析與報告事項。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甄選方式：

面試，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問題處理能力等項評分。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九、甄選日期：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應試者除資格不符或有疑問時由本校通知，餘請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試，不再另行通知，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上午9時10分開始面試（唱名三次未到者不得參加複試）。

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114年5月1日（星期四）起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

（二）方式：網站公告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2、本校網站 <https://www.fhehs.tp.edu.tw/>

十一、甄選結果：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攜帶全部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錄取報到後一個月內，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者，應受現行月退休金(俸)停發之法令規範。

十二、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因行政需要所安排之職務調整。
- (二)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疫情嚴峻，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區，不再另行通知。
- (四)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五)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有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應徵人員成績如未達80分，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具有電腦檢定證書者。
- 2、曾參加電腦比賽得到市級或全國以上之獎牌或獎狀者。
- 3、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

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 (七)無性侵害、性騷擾等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1年至4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僱)用情事。
- (八)甄選錄取者，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規定，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4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近3個月內 彩色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學歷					
	考試					
	現職			官職等級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以下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應考人 簽名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註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完成驗證)		☐ 符合 ☐ 不符合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甄選自傳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公務機關學校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經審定為：		初審結果		面試成績		
☐ 正取 ☐ 備取 ☐ 不予錄取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4年度約僱人員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學歷							
經歷							
專長 興趣							
一、請敘述家庭狀況、身體狀況、個性特質：							
二、過去服務優良事蹟以及對於本工作的期待：							
三、本職缺工作要求文書處理、協助辦理研習活動，請說明自己可以達成的狀況：							
四、本職缺工作需協助維護環境整潔，請說明自己可以達成的狀況：							
五、本職缺工作有時會有臨時交辦事項，如果有臨時交代的事情會如何處理？							

附件3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4年度約僱人員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_____ (單位名稱)擔任_____職務。
- 二、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三、 無雙重國籍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四、 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五、 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
- 六、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七、 無性侵害、性騷擾等紀錄或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或1年至4年，於該管制期間)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情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不得聘(僱)用或解聘(僱)用或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僱)用情事。
- 八、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